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02执恢105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宫妮、沈阳苹果树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52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宫妮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昆山西路151甲-18号1-1-2（建筑面积65.91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宫妮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昆山西路151甲-18号1-1-2（建筑面积65.9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耿立秋
执 行 员 董浩然
执 行 员 梁沈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包 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